哲私下拜訪沈○京並處理京華城案,其於109年4月1日收受 朱○虎傳送沈○京感謝柯○哲協助京華城案而交付賄賂210 萬元等內容之上開訊息後,基於與柯〇哲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之犯意聯絡,2人明知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之陳情內容,京華城公司已提訴願遭內政部駁回,北市府 107年都市計畫之認定並無違失、認定之事實基礎亦無變 更,且訴訟擊屬中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即可,竟 由柯〇哲以市長權力裁示將京華城公司陳情函提送都委會研 議等情,2人依朱○虎所傳載有210萬元之訊息及7人匯款名 單,知悉該560%容積率等文字為柯○哲放水京華城案所收 受之對價賄款,由李○宗代表柯○哲於109年4月5日回覆朱 ○虎:「長輩友人涓涓襄助,市長和我們都心存感激,而將 軍憂國憂民之心,吾輩銘感五內,您身體健康、含貽弄孫、 闔家團聚才是我們衷心期盼,謝謝您,弟○宗」之訊息,表 示對210萬元之賄款係協助提升本案土地容積率乙情,已然 明知並業已收受,且可自朱〇虎所傳送之威京集團7人名單 核對該210萬元非屬政治獻金而係柯○哲違背職務行為之對 價,柯〇哲、李〇宗即以上開方式確認並收受210萬元賄 款。

(六)承上,柯○哲於109年3月19日透過市長室交辦流程將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交辦都發局,沈○京見此即於109年3月24至26日交付賄款210萬元,伺都發局收受上開市長交辦事項並於同月27日發函給京華城公司告知將提送都委會研議,至此,沈○京前開交付賄款犯行已因陳情函送交研議而獲得回應。其後,黃○茂見上開柯○哲裁示將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提送都委會研議之指令,由此確知柯○哲有圖予京華城公司利益之意,黃○茂為依附上意,雖認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不應提送都委會,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並無違失且認定之事實基礎無變更,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示內容於法無